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05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處接待室(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沈處長鳳樑

出席人員：周委員愷嫻、黃委員煥榮、羅委員朝明、陳委員保倫、熊委員永明、戴委員思琴、陳主任宗科、林視察虹榕、賴委員惠芬、賴委員淑茹及本府性平辦黃逸君(如簽到表，頁碼4)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頁碼5-6)

決議: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臨時報告案

(一)案由：近期新聞露出本府政風人員酒後言行失檢案說明。

(二)說明：(略)

(三)討論：

1. 周委員愷嫻：透過訓練加強同仁保密意識，爾後於性平相關課程內容設計上，建議聚焦主題且增加瞄準性，以案例方式切入，如:由社交活動、公差或酒後等實際案例討論如何避免性騷擾案件產生。

2. 黃委員煥榮：有關性別訓練課程，建議可就男女交往原則及通訊軟體(如:LINE)語言分際等部分切入，討論如何避免性騷擾案件產生。

3. 性平辦代表：

(1)應充分告知本案受害人有關渠可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申訴之權利，以避免後續相關爭議。

(2)性別課程師資部分，可參考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委員或市府社會局性騷擾委員會之老師，並與老師討論機關課程內容需求。

4. 林委員虹榕：本處於接獲本案時曾徵詢檢舉人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意願，檢舉人暫時保留該提請申訴權利，另本處於本案處理完竣後，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處理情形時，業併再教示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提請申訴之規定。

(四) 決議：爾後辦理性平課程於內容設計上依周委員及黃委員建議辦理。

二、報告第 1 案(內容如附件 2，頁碼第 7 頁)

(一) 案由：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一案。

(二) 說明：依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三) 討論：

1. 羅委員朝明：108 年 5 月 30 日併同擴大處務會議辦理之性別課程，參加人員僅有主管人員，是否另應針對非主管人員再開辦相關訓練課程。
2. 賴委員淑茹：本處 107 年 8 月 16 日晨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 6 點決議，就政風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性別意識相關課程，這部分可請第一科協助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 決議：備查，另請第一科依前開晨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三、報告第 2 案(內容如附件 3，頁碼第 8)

(一) 案由：本處 107 年度性別統計一案。

(二) 說明：依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三) 討論：

1. 黃委員煥榮：就審議廉潔楷模評審會之委員之性別比例應稍加留意，以免遭人質疑評審結果不公。
2. 性平辦代表：性平辦這 2 年製作一些性平宣導圖文(片)

及短片，細節可向性平辦詢問，倘有辦理活動時，如：
大專盃辯論賽，建議可於活動開始前或中場休息播放。

(四) 決議：備查，依黃委員建議辦理，另請第三科辦理活動
時依性平辦代表意見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08年0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

臺北市府政風處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處接待室（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西南區）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召集人	沈鳳標	沈鳳標	
2	外聘委員	廖雪貞	請假	
3	外聘委員	周情如	周情如	
4	外聘委員	黃煥榮	黃煥榮	
5	處內委員	羅朝明	羅朝明	
6	處內委員	陳保倫	陳保倫	
7	處內委員	熊永明	熊永明	
8	處內委員	戴思琴	戴思琴	
9	處內委員	陳宗科	陳宗科	
9	處內委員	林虹榕	林虹榕	
10	處內委員	賴惠芬	賴惠芬	
11	處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黃雅芳		
12	處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賴淑茹	賴淑茹	
13	列席	本府性別平等 辦公室代表	黃逸君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處接待室(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何主任秘書定偉

出席人員：廖委員雪貞、周委員愷嫻、黃委員煥榮、何委員定偉、陳委員保倫、熊委員永明、陳主任宗科、林視察虹榕、楊委員美瑜、賴委員淑茹及本府性平辦黃逸君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頁碼 3-5)

決議: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1 案(內容如附件 2，頁碼第 6 頁)

- (一) 案由：107、108 年度性別預算提起追認。
- (二) 說明：依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三) 決議：備查。

二、報告第 2 案(內容如附件 3，頁碼第 7 至 8 頁)

- (一) 案由：本處 106 年度性別統計一案。
- (二) 說明：依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三) 討論：

1. 周委員愷嫻：不公開性別統計其中「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大專盃辯論賽參賽學生」、「廉政透明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參加人員」3 項指標項目建議可改為公開性別統計，另建議可新增「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實際獲裁罰人數」之性別統計資料。
2. 黃委員煥榮：建議於性別統計彙整表內，各指標項目後新增欄位男、女佔比之百分比數據。另有關檢舉人、被檢舉人間之性別建議可做交叉分析，如：男性檢舉人

多為檢舉女性還是男性……等。

3. 廖委員雪貞：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內之「無特定」、「匿名」建議均修改為「未註明」。
4. 性平辦：有關指標項目列管部分，有主計處列管及機關層級列管 2 類，有關委員建議新增公開之指標項目，可視個別情形擇定列管類別。

(四) 決議：

1. 「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大專盃辯論賽參賽學生」及「廉政透明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參加人員」3 項指標改列公開之機關層級列管指標項目，不公開之指標項目新增「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實際獲裁罰人數」之性別統計資料，均自 107 年度統計資料開始實施。
2. 性別統計彙整表內，新增各指標男、女佔比之百分比數據，並將「無特定」、「匿名」修改為「未註明」。
3. 另有關檢舉人、被檢舉人間之性別交叉分析部分，因分析資料具機敏性，為避免滋生負面效應，爰暫不予做相關分析。

三、報告第 3 案(如附件 4，頁碼第 9 至 20 頁)

(一) 案由：本處 107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成果。

(二) 說明：依本處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76091012 號函規定，各機關構依總計畫填妥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依限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辦。

(三) 決議：備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臺北市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單位預算部分）

議程-附件 2

機關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109 年度	108 年度			
市政府主管								
政風處				14,000	14,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一)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講習 1.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1)業務費	推動兩性安全工作環境，並建立兩性工作平權之觀念。	-	4,000	針對本府各機關員工(男、女性)因公受傷案例，分析其態樣及事故原因，並檢討機關安全維護設(措)施現況有無不足，提出防範及改善對策。	透過受傷員工性別、年齡、職業、工作性質現場環境等因素之分析，研議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措)施，保障本府兩性上班環境安全，提升工作效率。	業務檢討後減列
		(二)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 政風法令宣導 (1)業務費	推動性別平權觀念。	4,000	0	聘請學者專家指導本處同仁，俾推廣性別平權理念。	對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及促進性別平等具影響性，藉由擴散輻射效應，有效深化同仁認同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業務檢討後增列
		(三)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 1. 一般業務 (1)業務費	推動兩性平權觀念，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10,000	10,000	聘請委員出席本處性別平等專業小組會議，協助推動及檢視本處性平相關業務	藉由外聘委員之性平專業，提供本處推動性平相關業務之建議，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性別統計										108年03月01日更新
指標項目		107年	107	106	105	104	指標定義	週期	備註	
		(人)	%	%	%	%				
公開	公聽會參加人數	男	-	0%			民眾參加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自行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數。	按年 次年2 月	1、96年開始統計資料。 2、本處107年間未舉辦自辦公聽會。	
		女	-	0%						
	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	男	-	0%			民眾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		1、96年開始統計資料。 2、本處107年間無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論壇、研討會。	
		女	-	0%						
	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	男	18	90%	60%	68%	公布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當選人數。 104:男13-女4 105:男13-女6 106:男12-女8		1、依據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新增。 2、98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2	10%	40%	32%				
	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	男	31	78%	58%	71%	各機關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 104:男20-女11 105:男24-女10 106:男18-女13		依據本處10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改列為公開統計。	
		女	9	22%	42%	29%				
	大專盃辯論賽參賽學生	男	76	63%	66%	63%	101:男79-女33 102:男72-女39 103:男74-女48 104:男82-女48 105:男78-女45 106:男87-女44		1、依據本處10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改列為公開統計。 2、依據本處105年性別平等	
		女	45	37%	34%	37%				
	廉政透明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參加人員	男	-	0%			廉政透明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參加人員		1、依據本處10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改列為公開統計。 2、依據本處105年性別平	
		女	-	0%						
內部性別統計數據										
指標項目		107年	107%	106	105	104	指標定義	週期	備註	
		(人)	%	%	%	%				
內部 統計 不 公 開	檢舉人 (含洩密案)	男	331	40%	44%	33%	本處受理案件具名檢舉人人數。 104:男772-女298 105:男332-女120 106:男599-女247	按年 次年2 月	1、依據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新增。 2、103年開始統計資料。	
		女	133	16%	18%	12%				
		未註明	367	44%	38%	55%				
	被檢舉人 (含洩密案)	男	214	25%	20%	28%	本處受理案件檢舉內容舉發人數。 104:男469-女209 105:男296-女103 106:男286-女114			
		女	119	14%	8%	10%				
		未註明	519	61%	72%	62%				
	財產申報義務人	男	1,954	58%	58%	59%	本府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人數。 104:男1945-女1374 105:男2122-女1487 106:男1857-女1356			
		女	1,405	42%	42%	41%				
	移送疑似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	男	3	60%	57%	63%	本處移送財產申報不實本處移送疑似財產 104:男32-女13 105:男5-女3 106:男4-女3			
		女	2	40%	43%	37%				
	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	男	20	100%	75%	90%	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 104:男42-女9 105:男9-女1 106:男12-女4			
		女	-	0%	25%	10%				
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實際獲裁罰人數	男	5	56%			申報不實申報人數。 獲裁罰人數。	依據本處10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新增。			
	女	4	44%							